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本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一体化建设，健全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第三条 本市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法定赡养、抚养、扶养相结合，促进救助对象自助自立。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建立健全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和社会救助受理机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相关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教育、房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社会救助，开展社会帮扶活动。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社会救助公益宣传。

第二章 社会救助对象

第九条 本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自然灾害受灾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是指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标准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

第十一条 低收入困难家庭，是指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

第十二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财产标准规定的本市户籍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2018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家庭：

（一）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后，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在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中的占比达到或者超过规定比例的。

第十三条 特困人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无劳动能力；

（二）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标准规定；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是指因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导致其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人员。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者个人：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户籍家庭或者家庭成员持有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家庭；

（二）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三）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规定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为临时救助对象。

第三章 社会救助内容与方式

第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其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大重病患者，通过配发实物或者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方式，提高救助水平。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第十七条 低收入困难家庭有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低收入困难家庭具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除前款规定以外，还应当给予相应的生活救助。

第十八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有医疗、住房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对具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支出型困难家庭，按照其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后，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生活救助金；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超过其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放生活救助金。

第十九条 对特困人员，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供养：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全额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相关补充医疗保障计划；

（四）对在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医所发生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商业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部分，以及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予以全额救助；

（五）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年满十六周岁后，仍在义务教育或者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读的，继续予以供养。

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一般实行集中供养，由供养机构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有一定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在家分散供养或者集中供养。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相关社会救助待遇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联动机制。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生活救助的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第二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等补充医疗保障计划的，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救助对象在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并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商业保险支付后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规定比例给予相应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救助；

（二）对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规定比例给予相应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免收或者减收其住院押金。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医疗救助范围的，按照规定及时予以结算。

第二十三条 本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所产生的费用，由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

第二十四条 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保障其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收入、财产、住房面积等标准规定的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通过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配租廉租住房实物房源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对宅基地住房符合危旧房改造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规定标准，给予相应的改造资金补助。

第二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达到本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成员，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部分的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实现就业，导致其家庭成员均可支配收入发生变化，主动申报收入变化情况的，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待遇。

第二十八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九条 临时救助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提供实物和基本生活条件等形式给予救助。

临时救助的标准按照保障申请家庭或者个人基本生活的原则确定，每人每月一般不超过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次救助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对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三十条 公安、城管执法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救助管理机构。

负责收治患病流浪乞讨人员的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救治，并根据病情需要，组织会诊或者转诊；经救治后病情稳定，符合出院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救助管理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机构和巡查发现的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及时派单调度，指挥协调相关机构进行救助。

民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共享和身份甄别机制，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三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的，可以通过网上或者向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教育救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学生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派单调度，指挥协调相关机构进行救助。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对经调查核实拟给予救助的申请人，应当在其所在地的居（村）务公开栏、电子屏等场所或者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和户籍地相分离的，实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公示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对报告，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三十五条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根据委托，通过依法查询户籍登记、婚姻登记、车船登记、就业登记、不动产登记、工商和社会组织登记、税务、社会保险、补充医疗保障计划、住房公积金、医疗和教育费用支出、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基金等信息，调查核实申请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查询前款规定的各

项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取得申请人授权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授权。

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金融管理、房屋管理、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或者机构、工会、红十字会等有关团体，以及金融机构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医疗救助的，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本市户籍家庭或者个人申请临时救助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家庭或者个人申请临时救助的，由其实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对不具有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其向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对相关社会救助事项进行审核、确认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给予救助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救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申请，由学校报主管的教育部门审核、确认；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申请，由学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审核、确认。

对申请住房救助的，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调查核实意见及时报送区房屋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对申请就业救助的，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教育、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给予救助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救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型困难家庭生活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家庭或者个人有关信息，在其所在地的居（村）务公开栏、电子屏等场所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公布。

获得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的家庭或者个人有关信息的公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自然灾害受灾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结合自身优势和服务对象需求，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一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做好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指引、公益服务记录等工作，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开展社区综合帮扶、资助参加商业保险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提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员工或者邻里之间，开展互帮互助活动。

第四十三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应当与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的救助工作相衔接，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接受政府指导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管理与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标准、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住房困难标准以及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具体标准，由市民政、房屋管理等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制定前款规定的标准，应当参考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困难家庭维持基本生活必需的费用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

下转►9版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的修改

1.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竣工验收，并应当服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

2.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河道行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修改

3.将第三条修改为：“市计量行政部门负责

本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计量行政部门在市计量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计量行政部门的执法机构，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4.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

5.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推行计量器具量值溯源的校准活动。单位和个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强制检定以外的计量器具，可以自主进行量值溯源，或者选择计量校准机构进行量值溯源。”

6.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本市推行生产资料交易计量鉴证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生产资料交易需要计量的，可以委托计量鉴证机构进行计量。

“政府采购大宗物料需要计量的，可以委托计量鉴证机构进行计量。”

7.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展计量器具校准或者计量鉴证业务的机构，禁止下列行为：

“（一）计量标准器具未经考核合格从事计量器具校准服务；

“（二）计量器具校准、计量鉴证不按照规范进行；

“（三）超出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合格范围，不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8.删去第三十三条。

9.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将本条例中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修改为“市计量行政部门”，“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修改为“区计量行政部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总队”统一修改为“市计量行政部门的执法机构”。

三、对《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的修改

11.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取得本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线路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并将车辆基本信息报送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运输管理机构。”

13.删去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项。

14.删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四、对《上海市旅游条例》的修改

15.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旅游集散站实行统一设置和规范管理。旅游集散站应当建立营运监管制度，对旅游线路经营者承诺的交通工具、营运标准和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旅游线路交通工具安全监管等工作。”

16.删去第七十一条。

五、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的修改

17.将第八条修改为：“本市依照国家的规定，在相关的气象台站周边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18.将第九条修改为：“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其建设项目规划报批时，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19.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安装防雷装置。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仅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

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20.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侵占、毁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气象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安装而未安装防雷装置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防雷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防雷装置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根据本决定将上述法规中的“区、县”统一修改为“区”。

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上海市旅游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